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 年第 1 辑

(总第 25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 年第 1 辑

(总第 25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8 年第 1 辑/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678-2

I. 执… II. ①黄… ②最… III. 法院—执行(法律)—
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8 年第 1 辑 (总第 2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主编 黄松有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5 千字

印 张 14.375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 -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鲍圣庆 孙忠志

委 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王惠君 刘立新

执行编辑 范向阳 司艳丽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zongju@yahoo.com.cn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田玉玺（北京）	童兆洪（浙江）	张柏桢（海南）
孙存福（天津）	杨悍东（安徽）	刘 强（重庆）
韩过刀（河北）	洪 清（福建）	彭厚信（贵州）
冯 强（山西）	黄敏孙（江西）	谢栓柱（云南）
苏 和（内蒙古）	范玉洪（山东）	巴 登（西藏）
李平军（辽宁）	曹卫平（河南）	董振国（陕西）
卢炳建（吉林）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佟利建（黑龙江）	王亚辉（湖南）	王建生（青海）
余志强（上海）	刘年夫（广东）	吴 峰（宁夏）
刘亚平（江苏）	兰生昌（广西）	常海滨（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北京）	唐学兵（浙江）	宋长清（海南）
徐宝升（天津）	樊 坤（安徽）	许 勇（重庆）
孙丽娟（河北）	黄奕新（福建）	蔡浙勇（四川）
戴春林（山西）	彭海鹏（江西）	马 竑（贵州）
刘维萍（内蒙古）	李海军（山东）	陈卫宁（云南）
王喜军（辽宁）	王霄翔（河南）	张 工（陕西）
蓝贤勇（吉林）	荣家新（湖北）	周 元（甘肃）
孙 勇（黑龙江）	周承琪（湖南）	董志军（青海）
林祖彭（上海）	陈健鸿（广东）	卫建国（宁夏）
景水平（江苏）	黄继伟（广西）	甘 露（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民事诉讼法和中央政法委 37 号文件精神
努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2008 年 2 月 19 日) 黄松有 (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2 月 18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 (16)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7 年 9 月 11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10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08年2月3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08年2月4日) (26)

司法文件解读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范向阳 (51)

案例分析

股东增资扩股不实或抽逃增资扩股资金如何承担责任

——西宁特殊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评析 ... 黄 年 (61)

中止执行案件利息的计算及合理认定 肖志明 刘景星 (70)

物权法与执行法专题

拍卖不动产上租赁权及用益物权之涤除 尹宏伟 范向阳 (74)

物权法中直接申请法院拍卖、变卖的规定如何在执行

程序中适用的问题 阎 明 (79)

论浮动抵押制度在执行程序中的冲突与协调 彭长林 (85)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民事强制执行救济制度的展开

——以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难点和适用为

中心的研究 肖建国 (89)

关于民事执行案件退出与救济机制的探讨 柏 敏 (114)

执行复议程序的法律特征及运行模式初探 李永秋 (123)

建设权威的执行制度与执行理念重构 胡志超 (131)

强制执行中冻结扣划存款的法律适用问题及被冻结款

项性质的识别 李晓冬 (147)

我国民事执行管辖制度之现状与重构 石洪彬 (158)

调查与分析

- “执行难”难点情况及对策研究…………… 李 晔 静 (168)
关于当前股权执行工作方法的实证分析 ……… 张 敏 徐庆来 (189)

执行动态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执行监督案件办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2007 年 12 月 17 日）…………… (20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止执行案件恢复执行的规定（试行）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4)

他山之石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院判决的强制执行
…………… Florence T Thum Com 著 邵夏虹 郑 颖译 (207)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民事诉讼法和中央政法委 37 号文件 文件精神 努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2008 年 2 月 19 日)

黄松有*

同志们：

新春佳节刚刚过去，我们就在美丽的海南岛召开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十九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提出的有关任务，研究部署贯彻民事诉讼法和中央政法委 37 号文件的相关工作，努力开创执行工作的新局面。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 2007 年的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继续贯彻落实中央 11 号文件和中央政法委 52 号文件，努力推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一是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政协支持、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综合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得以推广和完善，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执行工作联动机制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各级党委对执行工作更加重视，中央政法委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政法〔2007〕37 号）《关于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的意见》，各地党委政法委也制定下发有关文件，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二是执行立法取得重大成果，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将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三是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执行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发了《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四是继续推进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暨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基本正常，与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共建威慑机制取得重大进展。五是执行改革稳步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执行机构改革取得进展，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执行管理体制的作用逐步发挥。六是执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各地法院制定了一批规章制度，涉及执行收费、流程管理、执行公开、财产申报、悬赏执行、执行和解、委托执行、执行听证、评估拍卖、执行款物管理、执行监督、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等方面，保障了执行工作规范而有序运行。七是加大对执行队伍的监督和培训力度，队伍整体素质有所提高。据统计，2007年全国法院处理违法违纪执行干警148人，与上一年同比下降了25.6%，占全国法院处理的违法违纪干警的20.22%。八是执结了大批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的权威。在执行力量和经费装备保障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广大执行人员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精神，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创新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改善执行工作环境，使一大批大案、难案得以执行。2007年全国法院共执结案件2115437件，比全年新收的2068458件多46979件，执行标的额达3947.7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2007年民事案件收案同比上升7.72%的情况下，新收执行案件与上年同比下降2.83%，尚未执行案件311996件，与上年同比下降12.81%。由此可见，人民法院所推动和建设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已初见成效，通过综合治理执行难，使执行工作逐步走上良性循环轨道的曙光已开始显现。

总之，2007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新的工作格局已基本形成，执行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稳步推进，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全面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当前，执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执行难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执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增强，执行申诉信访问题还比较突出，执行环境还有待进一步改善；新型执行工作体制和机制尚未全面建立和有效运转，执行管理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执行人员违法违纪问题还比较突出，执行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执行工作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树立和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是搞好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首要前提和重要保障。党的十七大鲜明地提出了我们党将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理论体系为指导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政法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而发展；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政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执法为民，着力保障国家安全，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着力保证社会大局稳定，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阐述了党的十七大对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作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政法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政法工作今后一个时期的总要求，是指导新时期政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必须全面深刻地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有关部署，按照肖扬院长在第十九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求，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根本，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加强执行工作和执行队伍建设。

（一）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保执行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必须把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长期任务，坚持下去，每年有工作部署，有具体要求。要积极探索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新举措，从中国国情出发，紧密结合执行队伍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增强政权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弄清“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更加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只有这样，才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方

向，才能为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行提供强大思想武器。

（二）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营造执行工作的法治环境

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政法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通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不断深化对执行工作特点规律的认识，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我们制定司法解释、推进改革、部署工作，都要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都要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辩证地分析各类矛盾的性质、成因，统筹兼顾，解决突出问题，防止简单化、片面化倾向，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着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

（三）坚持司法为民，维护人民权益，提高执行公信力

维护人民权益是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彻底根除特权思想，进一步增进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在执行工作中，应当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廉洁的执行，确保法律文书确定的能够实现的权利得以实现，最大限度地及时地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最大限度地降低当事人清偿和实现债权的成本，最大限度地保护执行当事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公正执行，提高效率，促进社会和谐

公正和效率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两大主题，也是执行工作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应当进一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办案流程，及时执行案件，下大气力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问题。严格依法执行，完善法律统一适用制度，规范执行人员自由裁量权，提高执法水平。强化调解意识，重视运用调解手段解决问题，达到“案结事了”的目标。在执行重大、复杂案件时，要整合力量，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选择恰当执行时机，避免激化矛盾。要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使每一起案件都得到及时公正处理，每个矛盾都得到有效化解，确保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社会和谐。

三、认真学习、严格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努力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水平

2008年4月1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开始施行，这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执行法律制度不健全一直是困扰执行工作的突出问题，也是执行难的重要原因之一。执行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

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现行的强制执行立法相对滞后，一些基本的法律制度缺失，一些法律规定不能适应执行实践的需要，一些行之有效的执行措施缺乏法律支持，一方面造成执行手段和执行力度不足，强制性不够；另一方面对当事人、案外人的权利保护不力，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不够，同时也造成执法不统一，制约了执行工作的发展。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将解决执行难、规范执行行为作为重要内容，主要从两个方面加以修改和完善：一是强化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主要是提高了罚款金额，规定了立即执行制度、财产报告制度，明确了执行威慑机制。二是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主要是规定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和案外人异议制度，扩大了执行管辖范围，延长了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等。执行法律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必将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将在某种程度上重塑执行工作的整体面貌，有力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健康发展。

学习好实施好民事诉讼法是 2008 年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执行工作的重大任务，为此，我们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加强学习培训

熟悉法律条文、理解法条含义，把握立法精神，是准确适用法律的前提。2007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了为期一周的物权法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培训班，近 400 名高、中级法院执行局长和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这还远远不够，各级法院尤其是高级法院应当尽快组织辖区法院执行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培训，每一名执行人员都要参加。要紧密联系执行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研讨活动，学深学透，培训结束后要进行测试。通过学习培训，使每一名执行人员熟练掌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所有内容，准确把握司法尺度，提高业务能力。这项工作要抓紧进行，争取在 3 月底前完成，为 4 月 1 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二）要严格适用法律

每一名执行人员都要严格依法执行，遵守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使每一个法律条文真正落到实处。要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为契机，教育广大执行人员牢固树立依法、高效、文明执行的理念，严格规范执行行为，进一步提高整体执法水平。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赋予当事人、案外人和利害关系人许多救济手段，这对我们自身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只有依法定程序执行每一个案件，保护执行参与人的各项权利，防止违法执行和消极执行，才能从源头上减少各类异议、复议案件，才能真正做到公正、高效执行。

（三）要搞好司法解释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一些条文仍然比较原则，理解上容易产生分歧，因此，需要尽快制定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2007年10月份就组织人员开始起草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涉及执行管辖、执行救济、申请执行时效、强制报告财产、执行威慑机制等几个方面，约40个条文。我们已经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部分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书面征求和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全国各级法院的意见。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已经被吸收进修改稿中。司法解释工作不仅仅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地方各级法院都有责任参与，这次把司法解释稿提交给会议讨论，就是要集大家的智慧，共同把这项司法解释搞好。按照工作计划，力争下个月之前将司法解释稿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以便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同步实施。司法解释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计划于3月底至4月中旬举办专题培训班，帮助广大执行人员准确理解和适用。同时，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对执行法律文书样式进行修改，并尽快下发各级法院。

（四）要充实执行力量

随着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各级法院执行机构的职责将发生很大变化，大量的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案件使工作量大大增加，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并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因此，各级法院要立即进行调研，掌握可能增加的工作量和出现的问题，结合正在进行的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研究如何建立健全执行局及内设机构，充实执行力量。要按照中央11号文件的要求，按15%的比例配足配强执行人员，工作量大的法院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为搞好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负责异议和复议以及案外人异议审查工作的人员要配强，各方面的素质要好，以满足工作需要。

（五）要加强调研指导

在学习适用民事诉讼法过程中，各级法院要注意总结执行实践经验，加强调查研究，把学习、适用、调研等工作结合起来。尤其是执行异议和执行复议案件，都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后出现的新类型案件，上级法院要在办理自身异议、复议案件的同时，加强对下指导。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积累、收集相关的典型案例，认真研究解决办法，不断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切实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

四、认真学习贯彻 37 号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构建长效机制

中央政法委继 2005 年底下发（政法〔2005〕52 号）《关于切实解决人

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后，去年底又下发了《关于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的意见》，这是党中央为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采取的又一重大举措。短短两年时间，中央政法委专门就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下发两个重要文件，充分表明党中央对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表明党中央解决执行难的坚定决心，这必将对进一步推动执行难的解决，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全面发展，推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37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通知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的要求，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总结新经验，研究新问题，切实改进和完善执行工作体制机制，确保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进一步落实执行工作领导责任制是解决执行难的根本保障。实践证明，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单靠人民法院一家远远不够。执行工作遇到的一些重大困难和问题，必须紧紧依靠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才能克服和解决。这是近年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一条非常重要和有益的经验，必须长期加以坚持；完善执行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条件。通过各有关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采取各种制约措施，防止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促使其自动履行；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管理制度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措施。通过加强执行工作管理，发挥整体效能，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制度、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对执行活动的监督是解决执行难的必然要求。通过推行执行公开，加强对执行工作的内部和外部的监督与制约，防止和纠正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执行工作保障措施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保证。通过完善执行法律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改善执行装备，为执行工作的长远发展提供法律、人员和物质保障。

贯彻落实好37号文件精神，是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此，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要向当地党委专题汇报

各级法院要以贯彻中央政法委52号文件和37号文件为契机，要针对当地在解决执行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报告党委，力争党委提出明确要求，以便于37号文件得到全面落实。

（二）要制定实施方案

各级法院领导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实情，把中央文件精神和本

地实际情况有机结合起来，尽快制定科学的工作规划，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既要解决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着力构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三）要做好动员工作

各级法院要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进行动员，要组织广大执行人员认真学习 3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解决执行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消除畏难情绪，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勤奋工作，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四）要加强检查监督

上级法院尤其是高级法院要切实履行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职责，加强对下指导，组成检查组到各地进行督促检查，帮助下级法院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工作要突出重点，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有的放矢，使各项工作和各个地区均衡发展。

五、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执行难实行综合治理

党的领导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政治保证，也是中国国情下解决执行难的政治优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会遇到一些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地方保护主义、各种非法干预、执行人员编制和经费装备、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的执行等，要主动向党委汇报，取得党委的理解和支持，依靠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优势予以解决。要按照中央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检查本地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要对阻碍执行的地方性规定和文件进行排查和清理，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协助配合党委政法委通过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者撤销。

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系，主动争取他们的支持与配合。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造成人民法院执行难的违法违纪行为。要继续坚决贯彻《关于严肃查处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通知》，执行中遇有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严重干扰或者非法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甚至煽动群众暴力抗拒法院执行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严肃查处，并选择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典型案例通报要制度化、规范化。

要继续加强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做好将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工作。实践证明，这项工作对

于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协助中央综治办对各省、市、区 2007 年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专项考评。由最高人民法院对各地上报的情况进行汇总和综合平衡，提出意见，报告中央综治办。待中央综治办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及时把各省（市、区）的考核结果通报当地政法委。综治考核工作，每年都要进行。虽然考核是在各年度的年底进行，但功夫要下在日常工作中。各高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与当地党委政法委、综治部门的联系，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综治部门在解决执行难方面的作用。要将考核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要注意总结考评工作经验，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尽快形成常态工作机制。

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部门的联系，认真贯彻落实 2002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就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即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作出的立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法打击暴力抗拒执行、拒不履行、拒不协助执行以及干预执行行为。要形成强大的社会威慑力，进一步改善执法环境。要建立通过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的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将同公安部联系，力争通过联合发文形式，对此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工作程序。浙江高院与浙江省公安厅已经联合下发通知，就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作了规定。各地法院不要等，可以借鉴浙江高院的做法，积极与本地公安机关联系，力争该机制早日建立。

六、继续推进执行工作的基础性、制度性建设，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

（一）要继续推行执行公开

执行公开是实现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前提和保证，也是消除违法执行、消极执行，确保执行公正的重要措施。中政委 52 号通知已经对公开执行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做到执行的全过程公开，37 号文件又明确提出要“健全执行案件查询、执行告知、执行情况通报、执行听证、执行来信来访处理等执行公开制度”。各地法院要坚决贯彻中央文件精神 and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做好执行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执行公开要抓好三个关键环节：一是抓好财产控制和处理环节。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是执行中的重要手段，这一环节往往矛盾比较集中，要充分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及时